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溫雅嵐  
電 話：02-7736588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40124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函影本1份(ATTCH1 0124648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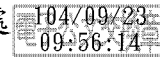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學生兼任助理是否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條第1項規定之約僱人員等5類人員所提研處意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9月7日原民社字第104005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會函示，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約僱人員等5類人員具體範圍認定指：約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駕駛、清潔工、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。學生兼任助理（無論其雇用經費為公務預算或校務基金）如非屬前述約僱人員等5類人員，自無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法制處

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

承辦人：林俊賢

電話：(02)89953192

傳真：(02)85211651

電子信箱：siyuic@apc.gov.tw

10051
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40050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學生兼任助理是否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  
第4條第1項規定之約僱人員等5類人員，本會研處意見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院秘書長104年8月17日院臺教字第1040142643號函。
- 二、查鈞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前稱鈞院人事行政局）92年6月30日  
「研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92年底前足額進用原住  
民對策會議」記錄決議摘要略謂，有關「約僱人員」等5類  
人員之具體範圍認定如下，謹先陳明：
  - （一）「約僱人員」：係指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  
辦法」所僱用之人員。
  - （二）「駐衛警察」：係指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  
理辦法」所任用之人員。
  - （三）「技工、駕駛、清潔工」：係指依「事務管理規則」所僱  
用之人員。
  - （四）「清潔工」：凡各機關「清潔隊」中以「勞動基準法」或  
「事務管理規則」僱用之正式編制內人員均屬之。
  - （五）「收費管理員」：凡實際工作內容為「收費管理者」均屬  
之。

(六)「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」：

實務上各該職稱依下列三項判別基準逐一檢視：

- 1、該職務須為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之職務。
  - 2、該職務侷限於「非技術性」職務方屬之，排除「技術性」職務。
  - 3、該職務係為「工級」職務，排除「正式職員」。
- 三、綜上，有關學生兼任助理是否屬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約僱人員等5類人員，不論其僱用經費為公務預算或校務基金，均依上述92年6月30日會議決議認定，不符者自無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本會社會福利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主任委員 林江義  
Mayaw · Dongi